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伊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億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皇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4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385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以為釋明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觀上開資產負債表，聲請人於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8,737元，且聲請人尚在經營，有聲請人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難認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8萬516

01 元（計算式：4萬1,149元+3萬9,367元）。此外，聲請人復
02 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有欠缺資產或缺乏經濟信用，致其無資
03 力支付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07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09 法 官 廖珮伶

10 法 官 羅惠雯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洪秋帆